

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廢止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告「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規範連鎖指定飲料販賣業（連鎖飲料店業、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業），應支付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回收獎勵金或提報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計畫，給予民眾自備飲料杯優惠，來加強外帶飲料杯之回收與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之使用。俟後，為進一步培養民眾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生活習慣，及引導業者提供飲料杯循環借用服務，本署於一〇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管理重點為推動塑膠一次用飲料杯的限用、加大民眾購買飲料時自備飲料杯之優惠與推動受管制業者提供循環借用服務，規範內容已涵蓋現行「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爰配合辦理廢止本公告。